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8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凱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被繼承人林麗華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籍設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3樓）於115年4月24日死亡，聲請人即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本院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被繼承人林麗華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7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三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　林瑞芬